

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

逐條說明

條文			說明
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			本辦法第五條 場地使用申請書。
場 地 類 別	收費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備 註	
多功能教室	二千	一、使用收費以四小時為計算單位。超過四小時者，以每小時計算費用，不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，(每一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基準除以四計收)。 二、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其收費標準依第一點規定辦理。 三、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新臺幣一千元整。 四、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，借用達六個月以上酌收八折之費用。(需於使用前七個工作日發送公文申請。)	
民族教育資源教室	二千		
電腦教室	二千		
操場、運動場	一千		
綜合球場	一千		
普通教室	二百		
		五、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，應向本校申請使用，本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減收費用五百元。 六、凡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教育處相關單位辦理之教育相關研習，依公文使用場地，得依計畫編列之預算金額為場租費用。 七、凡花蓮縣內之相關教育研習，協辦單位為本校者，可免收相關場地使用費，但需還原場地，並由總務處驗收、點交。	